

证券代码：835841

证券简称：圣安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书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胡慧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。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。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此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曹子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及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